

ICS 77.150.99
H 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29—2017
代替 GB/T 3629—2006

钽及钽合金板材、带材和箔材

Tantalum and tantalum alloy sheet, strip and foil

2017-10-14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3629—2006《钽及钽合金板材、带材和箔材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3629—2006 相比,主要有如下变动:

- 增加了牌号 TaNb40, TaW10 及相关要求(见 3.1);
- 修改了产品分类要求(见 3.1, 2006 年版 3.1);
- 修改了产品的化学成分要求(见 3.3, 2006 年版 3.3);
- 修改了产品的尺寸及允许偏差(见 3.4, 2006 年版 3.4);
- 增加及修改了产品的力学性能指标(见 3.5, 2006 年版 3.5);
- 增加了 Ta1, Ta2 材的维氏硬度要求(见 3.6);
- 增加了产品的晶粒度要求(见 3.7);
- 修改了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(见第 4 章和第 5 章, 2006 年版第 4 章和第 5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武宇、周龙海、赵鸿磊、屈红星、李来平、张亚军、冯军宁、吴艳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3628—1983、GB/T 3628—1995;
- GB/T 3629—1983、GB/T 3629—2006。

钽及钽合金板材、带材和箔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钽及钽合金板材、带材和箔材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用钽及钽合金板材、带材和箔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8.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:室温试验方法

GB/T 4340.1 金属材料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:试验方法

GB/T 6394 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

GB/T 15076(所有部分)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

YS/T 751 钽及钽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产品的牌号、状态和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牌号	供应状态	规格/mm			品种
		厚度	宽度	长度	
Ta1	Y(冷加工态)	0.01~0.1	30~300	≥300	箔材
Ta2	M(退火态) Y(冷加工态)	>0.1~0.5	50~650	≥50	带材 板材
FTa1		>0.5~0.8	50~800	50~3 000	
FTa2		>0.8~2.0	50~1 200	50~2 000	板材
TaNb3		>2.0~6.0	50~1 000	50~1 500	
TaNb20		>6.0	50~650	50~1 500	
TaNb40					
TaW2.5					
TaW10					

3.2 标记及示例

产品标记按产品名称、标准编号、牌号、供应状态、精度、规格的顺序表示。